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為達利，達利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呈報基準

由於本集團之母公司Navigation Limited，達利之附屬公司已為本集團提供了港幣100,000,000元的融資安排，使本集團可於債項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因此，本財政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港幣64,000,000元之貸款，此貸款並不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

3. 更改會計年度結算日

為使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會計年度一致，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由每年的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財政報告涵蓋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故此，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列示之比較數字並不可作同期比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採用及提前採用最近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標準守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文為最近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有關之詮釋，並於編製本期財政報告時首次生效：

- 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財政報表之呈列」
- 會計準則第9條(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準則第11條(經修訂) : 「外幣換算」
- 會計準則第14條(經修訂) : 「租賃」
- 會計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 會計準則第18條(經修訂) : 「收益」
- 會計準則第26條 : 「分類報告」
- 會計準則第28條 :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準則第29條 : 「無形資產」
- 會計準則第30條 : 「業務合併」
- 會計準則第31條 : 「資產減值」
- 會計準則第32條 : 「綜合財政報告及附屬公司投資入賬」
- 會計準則第34條 : 「僱員福利」
- 詮釋第13條 : 「商譽 — 過往自儲備撇銷/計入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該等會計準則規定全新之會計量度及披露慣例。採納上述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在此等財政報告披露之款額所構成的重大影響，現概述如下：

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規定財政報表呈列之基準及列出內容結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該會計準則經修訂後之主要影響為以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取代以往之綜合已確認收益虧損報表及集團之儲備附註。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採用及提前採用最近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標準守則(「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準則第11條(經修訂)規定財政報表內外幣交易換算之基準。該會計準則經修訂後對綜合財政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以本期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而非以往之要求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採用此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此改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會計政策之外幣一節內。

會計準則第14條(經修訂)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中適用之會計政策及所需披露之基準。根據此項會計準則之規定,須對過往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可追溯應用於往年賬目或應用於日後之賬目。此項會計準則披露規定之變更影響經營租賃所須披露之資料,詳情載於財政報表附註37內。

會計準則第15條(經修訂)規定現金流量表之編排格式。該會計準則經修訂後之主要影響為現金流量現以三個標題呈列,即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以往之五個標題。此外,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現已使用於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或以加權平均匯率(如適用)換算,而以往該等數額則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現金流量表中現金等值之定義亦有所更改。有關此改變及引起之前期調整已載於財政報告附註5會計政策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及外幣及附註34(a)內。

會計準則第26條訂明將會適用於分類財務資料申報之準則,該準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之絕大部分風險或回報是否以業務分類或地區分類為基準,以及決定上述其中一項作為首要之呈報方式而另一項作為次要之呈報方式。是項會計準則之影響是載入重大之額外分類呈報披露事項,而有關資料載於財政報告附註6。

4. 採用及提前採用最近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標準守則（「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準則第30條訂明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包括釐定收購日期、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方式，及收購時帶來之商譽或負商譽之處理方式。此項會計準則規定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部份披露商譽，並規定商譽須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計算攤銷。詮釋第13條訂明將會計準則第30條應用至在以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並且保留在綜合儲備賬中撇銷之商譽。採納此項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須作前期調整，有關原因詳見財政報告附註17。新規定之額外披露事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7。

會計準則第31條訂明資產減值之確認及計算標準。該項會計準則須應用於預期產生之資產減值，因此並不影響已於上期財政報告內呈報之金額。

會計準則第34條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標準，及所須之披露。以往採納之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不會因採納該會計準則而須作出改變。唯現須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額外披露，詳情見附註31。該等披露與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相近，唯現須因應會計準則之規定包括於財政報告之附註內。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標準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政報告以原值成本慣例編製。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政報告內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政報告，但於嚴重限制下經營之附屬公司則不包括其內。本期所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計自其收購或計至其出售之日。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集團之外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冀從其業務當中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內。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原值減去任何減損後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乃指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不少於20%有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要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將分別計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會計權益法所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所付之代價高於本集團於有關收購日期應佔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會計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在此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賬內撇銷。會計準則第30條生效後，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條之過渡性規定，此項規定允許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可在綜合儲備賬內撇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之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金額。先前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中扣除之任何應佔商譽乃撥回，並計入出售產生之盈虧內。

商譽之面值（包括仍可於綜合儲備賬內撇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一次，並於必要時為減值而作出撇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除非引致出現此項減值虧損是由非經常性質外界事件而預期不會再度出現，而隨後發生之外界事件亦成功扭轉該事件之負面影響，則作別論。

關連人士

倘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在制訂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有關連。倘兩方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作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企業。

資產減值

資產須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跡象顯示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按資產之使用價值與銷售淨值之較高者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資產減值 – 續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以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致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位置以作原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致使增加資產預期在未來營運時帶來之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計算。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計算。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擇其短者
廠房及設備	15%
傢俬及裝置於	
(i) 店舖	按租約年期
(ii) 銷售專櫃及辦公室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在損益賬中所確認有關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淨值之差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一般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所有收益及風險均賦予出租人之租賃契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應收之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因應持續策略而計劃長期持有，並以成本減去任何減損後列賬。

如出現上述減值，減值之款項會自其出現期間損益賬中扣除。如導致減值出現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有力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先前已扣減之款項會撥入損益賬，惟僅以過往扣除之款項為限。

存貨

存貨以先入先出法按原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原值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生產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出售價格減去預期至完工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流動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 續

在詳述於財政報告附註4的(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5條生效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與現金等值項目,除包括銀行透支外,亦包括須於借出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由此改變引起對有關信託收據所作出之前期調整,將詳述於財政報告附註34(a)內。

於編制資產負債表分類項目時,現金及銀行結存指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短期存款),其用途並無限制。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在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而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僅在確保能夠變現後方會入賬。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

本集團每年均按僱員合約提供有薪假期予僱員。僱員可於某些情況下,可將於結算日仍未領取之有薪假期延至下一年度領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僱員於有薪假期期內所賺得的估計未來價值作出預提。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員工已具備足夠年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有責任於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所述時支付該等款項。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續

本集團已就可能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款項、按照員工截至結算日服務本集團所賺得，為可能於未來流出之資源作最佳評估，並確認準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加入計劃之僱員按強積金條例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包括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額乃根據參加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按照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予支付時於損益賬內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本身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就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倘僱員在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尚未完全歸屬該僱員前退出該計劃，有關被沒收供款之數額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數額。另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全部供款前離職，本集團之自願供款將發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已根據新加坡法例向有關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供款額於按照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予支付時於損益賬內扣除。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僱員福利 –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了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為對本集團的運作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員工提供鼓勵及報酬。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待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亦無記錄其成本值。當購股權獲行使時，由此發行之股份將以股份面值作為額外股本記錄於本公司賬目中，每股行使價減去股份面值之餘額則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餘額之記錄冊上刪除。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各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則計入損益賬內。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該期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儲備。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整期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載於附註4，於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1條及第15條生效前，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此等改變對本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確切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物銷售而言，在貨物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嫁給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須確保其不牽涉任何與其擁有權有直接聯繫之管理權及對已售貨物無有效控制權；
- (b) 就佣金收入而言，在服務提供給客戶時入賬；
- (c) 就利息收入而言，則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應用利率計算確認；及
- (d) 就租金收入而言，則以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6. 分類資料

詳述於財政報告附註4，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用會計準則第26條。分類資料已以地區劃分作為其主要之呈報格式。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來自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故此，本財政報告並無進一步呈列按業務劃分之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業務地區分佈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納入分類中，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納入分類中。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虧損及某些資產及資產開支的資料。

集團

	香港及澳門		中國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54,814</u>	<u>74,661</u>	<u>80,040</u>	<u>110,438</u>	<u>105,266</u>	<u>123,629</u>	<u>10,613</u>	<u>—</u>	<u>250,733</u>	<u>308,728</u>
分類業績	<u>(10,895)</u>	<u>(9,595)</u>	<u>(5,905)</u>	<u>(1,708)</u>	<u>(3,102)</u>	<u>(3,860)</u>	<u>(4,155)</u>	<u>—</u>	<u>(24,057)</u>	<u>(15,163)</u>
利息收入									<u>145</u>	<u>486</u>
經營虧損									<u>(23,912)</u>	<u>(14,677)</u>
財務費用									<u>(3,963)</u>	<u>(3,264)</u>
非經營收益									<u>—</u>	<u>4,031</u>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u>—</u>	<u>—</u>	<u>—</u>	<u>—</u>	<u>—</u>	<u>—</u>	<u>—</u>	<u>1,304</u>	<u>—</u>	<u>1,304</u>
除稅前虧損									<u>(27,875)</u>	<u>(12,606)</u>
稅項									<u>(57)</u>	<u>(118)</u>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									<u>(27,932)</u>	<u>(12,724)</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續

集團

	香港及澳門		中國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20,648	19,604	38,935	34,226	31,565	25,442	4,578	—	95,726	79,272
聯營公司權益	(608)	(494)	—	—	—	—	—	3,206	(608)	2,712
長期投資	675	675	—	—	—	—	—	—	675	675
資產總值	<u>20,715</u>	<u>19,785</u>	<u>38,935</u>	<u>34,226</u>	<u>31,565</u>	<u>25,442</u>	<u>4,578</u>	<u>3,206</u>	<u>95,793</u>	<u>82,659</u>
分類負債	30,149	34,208	25,683	16,934	5,018	4,668	288	—	61,138	55,810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64,000	28,000
負債總值	—	—	—	—	—	—	—	—	<u>125,138</u>	<u>83,810</u>
	由二零零一年	由二零零零年	由二零零一年	由二零零零年	由二零零一年	由二零零零年	由二零零一年	由二零零零年	由二零零一年	由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十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十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十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十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904	3,843	2,872	5,568	2,684	2,972	140	—	7,600	12,383
其他非現金開支／(收益)	100	478	(6)	(42)	354	1,448	—	—	448	1,884
資本開支	1,120	3,301	1,684	3,953	3,245	3,294	724	—	6,773	10,548
長期投資減值撥回	—	(675)	—	—	—	—	—	—	—	(675)
聯營公司減值撥回	—	(1,902)	—	—	—	—	—	—	—	(1,902)

7.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銷售予顧客之貨品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折扣。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09,143	108,339
存貨撥備／(撥回) (包括於上述的銷售存貨成本內)	4,534	(10,847)
折舊	7,600	12,383
核數師酬金：		
本期	543	832
上期少提／(多提)撥備	(149)	46
	<u>394</u>	<u>878</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	47,247	64,838
或有租金	19,984	27,614
	<u>67,231</u>	<u>92,452</u>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448	1,884
匯兌虧損，淨額	107	2,02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0	1,857
減：沒收供款	(743)	(883)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577	974
工資、薪金及花紅	50,305	78,850
	<u>50,882</u>	<u>79,824</u>
銀行利息收入	(145)	(486)
已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中的分租收入，淨額	(5,672)	(7,715)
佣金收入	(47)	(786)
壞帳準備撥回	—	(4,492)
長期投資減值撥回	—	(675)
聯營公司減值撥回	—	(1,902)
	<u> </u>	<u> </u>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可用以減少日後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被沒收供款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財務費用

	集團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572	2,843
融資租約之利息	—	3
銀行費用	391	418
	<u>3,963</u>	<u>3,264</u>

10. 非經營收益

前期之非經營收益乃母公司貸款之免除。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依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袍金	200	3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0	4,547
退休計劃供款	40	162
	<u>820</u>	<u>4,709</u>
	<u>1,020</u>	<u>5,079</u>

其中除已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港幣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370,000元)外，本期內並沒有其他應付酬金予該等董事(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無－港幣1,000,000元	7	1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1
	<u>7</u>	<u>13</u>

本期間內概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作出安排。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期間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1位(截止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其餘4位(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詳情載列如下:

	集團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56	2,340
退休計劃供款	89	126
	<u>2,345</u>	<u>2,466</u>

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無一港幣1,000,000元	<u>4</u>	<u>3</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應課稅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存法例、慣例及解釋下之稅率計算。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集團：		
中國大陸	<u>57</u>	<u>118</u>

14.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本公司財政報告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為港幣45,252,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14,416,000元）。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股東應佔虧損港幣27,932,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12,72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股數2,508,329,402股（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加權平均股數1,983,090,71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影響，故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列示攤薄後之數字。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2,878	6,632	36,314	2,579	48,403
添置	—	128	6,600	45	6,773
出售	—	(219)	(4,147)	(845)	(5,211)
匯兌調整	—	(1)	(211)	(2)	(21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8	6,540	38,556	1,777	49,75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536	4,730	26,705	2,060	34,031
期內折舊	132	731	6,517	220	7,600
出售	—	(219)	(3,547)	(845)	(4,611)
匯兌調整	—	(1)	(173)	(2)	(17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	5,241	29,502	1,433	36,8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0	1,299	9,054	344	12,907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2,342	1,902	9,609	519	14,372

本集團於上述所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2,210,000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342,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用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7）。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固定資產－續

公司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7,378	1,684	9,062
添置	79	—	79
出售	—	(845)	(845)
	<u>7,457</u>	<u>839</u>	<u>8,29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7	839	8,29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5,580	1,642	7,222
期內折舊	687	42	729
出售	—	(845)	(845)
	<u>6,267</u>	<u>839</u>	<u>7,10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7	839	7,1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0</u>	<u>—</u>	<u>1,190</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798</u>	<u>42</u>	<u>1,840</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詳述於財政報告附註5，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條之過渡性規定。此項規定允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可於綜合儲備賬中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仍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賬之金額為港幣2,007,000元。此商譽乃於期前產生並按原值記賬。

18.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22,700	122,700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867,096	832,953
應付附屬公司賬項	(18,755)	(10,222)
	<u>971,041</u>	<u>945,431</u>
減：減值準備	<u>(989,796)</u>	<u>(955,653)</u>
	<u><u>(18,755)</u></u>	<u><u>(10,222)</u></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 股本之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港幣2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持有商標
東莞三粵時裝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92	92	成衣製造
堅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東三商華宇時裝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49	49	成衣零售
Quality Control Agenc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0美元	100	—	成衣製造
上海三商時裝商行(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49	49	成衣零售
Stage II Limited	香港	港幣8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國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8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 股本之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Theme (China)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me Fash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	成衣零售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成衣貿易
Wescorp Limited	香港	港幣82,208,893元	56	56	投資控股
益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的成員公司所審核

@ 除指定外，營業地點乃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地點。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東莞三粵時裝有限公司（「東莞三粵」）92%實益權益，憑藉本集團與持有東莞三粵餘下8%實益權益之合營夥伴所訂立之協議，本集團享有東莞三粵之一切利潤並會承擔其一切虧損。中國合營夥伴每月收取港幣30,000元之管理費。
- (ii) 本集團持有廣東三商華宇時裝有限公司（「廣東三商華宇」）49%實益權益，憑藉本集團與持有廣東三商華宇餘下51%實益權益之合營夥伴所訂立之協議，本集團享有廣東三商華宇之一切利潤並會承擔其一切虧損。中國合營夥伴每月收取人民幣60,000元之管理費。故此，廣東三商華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商時裝商行均被綜合在本集團賬項內。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除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及Stage II Limited外，所有上列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對本期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主要淨負債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及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19. 於嚴重限制下經營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Wescorp Limited 56%權益，該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於英保良集團之99.6%權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英保良集團被列作司法管理。此舉大幅削弱本集團控制英保良集團資產及運作之能力。因此，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賬項並無綜合計入英保良集團。英保良集團個別資產及負債未有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英保良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84,100	184,100
應收英保良集團賬項	3,774	3,774
	<u>187,874</u>	<u>187,874</u>
減：減值準備	(187,874)	(187,874)
	<u>—</u>	<u>—</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嚴重限制下經營之附屬公司－續

有關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營業績及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均未能提供。

於嚴重限制下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全部均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 之票面值	Wescorp Limited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507,519坡元(甲類) 16,800,000坡元(乙類)	96.9 100	96.9 100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Chao Phaya Thai Restaura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300,000坡元	99.6	99.6	經營餐廳
EH Distribut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	250,000坡元	99.6	99.6	貿易及分銷
Emporium Department St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99.6	99.6	經營百貨公司 及超級市場
Katong Emporium & Supermarke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80,000坡元	99.6	99.6	物業投資
Oriental Restaura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50,000坡元	99.6	99.6	經營餐廳
Sports Stop Boutique Pte. Limited	新加坡	400,000坡元	99.6	99.6	運動用品零售

* 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發行之乙類股份有權收取甲類股份四倍之股息、紅利及配售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為56%。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佔之淨負債	—	(5,179)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	13,543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u>(608)</u>	<u>(494)</u>
	(608)	7,870
減值準備	<u>—</u>	<u>(5,158)</u>
	<u>(608)</u>	<u>2,712</u>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全部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集團		主要業務
			持有之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Favourite Point Trading Sdn. Bhd.	公司形式	馬來西亞	—	49	暫無營業
Strait Approach Pte. Limited	公司形式	新加坡	—	49	成衣零售及貿易
Strait Approach Sdn. Bhd.	公司形式	馬來西亞	—	49	暫無營業
喜臨門－三商行 (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瀋陽希姆時裝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中國	30	30	暫無營業

除喜臨門－三商行(中國)有限公司外,其餘全部均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長期投資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1,000	1,000
減：減值準備	<u>(325)</u>	<u>(325)</u>
	<u>675</u>	<u>675</u>

22.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原料	7,220	4,605
製成品	<u>34,940</u>	<u>23,285</u>
	<u>42,160</u>	<u>27,890</u>

上述並無存貨以可變現值記賬（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03,000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12,213	13,164
91至180日	544	205
181至360日	72	23
360日以上	—	11
	<u>12,829</u>	<u>13,403</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數期為30至60天。

24.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

25. 有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有抵押定期存款總值港幣1,293,000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241,000元)乃作為給予銀行為零售店舖之業主作出擔保之抵押品。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賬項及購貨預提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購貨預提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10,581	16,438
91至180日	3,402	5,346
181至360日	1,546	1,179
360日以上	5,045	3,080
	<u>20,574</u>	<u>26,043</u>

27. 銀行借款及透支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1,003	7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24	1,952
無抵押信託收據	8,620	6,260
	<u>11,147</u>	<u>8,219</u>

銀行借款乃以若干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為港幣2,210,000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342,000元）（附註16）。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母公司賬項

	附註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免息之往來賬	(a)	649	—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的借款	(b)	<u>64,000</u>	<u>28,000</u>
		64,649	28,000
被視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649)</u>	<u>—</u>
長期部份		<u>64,000</u>	<u>28,000</u>

附註：

(a) 與母公司之往來賬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共港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0,000,000元）之融資安排。此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及不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尚欠港幣64,000,000元之貸款中，港幣34,000,000元之貸款另有一附帶條件，倘若母公司不再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股東，該筆貸款則須按指示償還。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撥備之主要組成部份及並未在財政報告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遞增折舊免稅額	238	88
應課稅虧損	<u>120,174</u>	<u>110,706</u>
	<u>120,412</u>	<u>110,794</u>

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由於董事不肯定該等稅務優惠能否在可見將來作實，故此並無計入財政報告作為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遞延稅項負債，故並無作出撥備。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508,329,40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u>25,083</u>	<u>25,083</u>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本的變動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本公司之股本已按原面值每股港幣0.10元註銷港幣0.09元，因此每股已發行股份（共627,082,352股）已被視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股份。而每股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故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組成，其中627,082,352股為已發行新股，49,372,917,648股為未發行新股。
- (i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本公司分配及發行1,881,247,050股予Navigation Limited以每股港幣0.088元之新股以解除其債項。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就以上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之變動，總結交易如下：

	股數	面值 港幣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627,082,352	0.10	62,708
股本註銷	(i) (627,082,352)	0.10	(62,708)
發行新股	(i) 627,082,352	0.01	6,271
發行新股	(ii) 1,881,247,050	0.01	18,812
	<u>2,508,329,402</u>		<u>25,083</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 購股權

期內首次採納會計準則第34條。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已包括在本財政報告附註。過往，由於上市規則亦有披露的規定而被載於董事會報告之內。

本公司採用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與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所有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秘書。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將由該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上限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給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總股份數目，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續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因經已授出或即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計劃生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未給與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2.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期及上期的儲備及其變動已列於本財政報告第2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詳述於財政報告附註5外幣一節內，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1條已於期內首次採用。故此，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現以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而非以往之要求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該等轉變對本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的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面發行行之新股份之面值之數額。

就財政報告附註17所述，於前期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可在綜合儲備賬內撇銷。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651,862	84,000	(1,052,488)	(316,626)
股本註銷	—	—	56,437	56,437
發行新股	146,737	—	—	146,737
本期虧損	—	—	(14,416)	(14,416)
	<u>798,599</u>	<u>84,000</u>	<u>(1,010,467)</u>	<u>(127,868)</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期初	798,599	84,000	(1,010,467)	(127,868)
本期虧損	—	—	(45,252)	(45,252)
	<u>798,599</u>	<u>84,000</u>	<u>(1,055,719)</u>	<u>(173,120)</u>

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所代表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之面值之數額已計入實繳盈餘賬內。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實繳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3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向母公司發行二十張每張面值約港幣3,300,000元的免息可換股票據。此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088元（可予調整）兌換752,498,000股新股，佔現有股本及經兌換股份而進一步擴大股本分別為30%及23%。

此等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前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數或部份兌換為新股；任何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強制轉換為新股。該等強制兌換將自動延期直至本公司確定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即最少25%股份須由公眾持有。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前期調整

詳載於附註4，會計準則第15條（經修訂）已於期內採用。該會計準則經修訂後之主要影響為現金流量現以三個標題呈列，即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於此之前乃以五個標題呈列，除以上三個標題外，還有因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量及因繳付稅項之現金流量。此等改變引起的重大重新分類，包括已收利息及已繳稅項現已納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已收股息現納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已繳利息則納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一年之現金流量表已按新格式呈列。

詳述於附註5之外幣一節內，根據已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5條，某些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計算方法已作出更正。海外附屬公司現已使用於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整期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而以往該等數額則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此等改變對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另外，詳述於附註5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一節內，現金等值項目的定義於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5條有所改變，信託收據不再界定為與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總值港幣3,200,000元的信託收據因此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與現金等值項目中刪除。本期有關信託收據的變動現已計入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內，而現金流量的比較數字亦已作出更改。

(b) 於限制下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詳載於附註25，本集團的一些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取得銀行 信貸額度而作出之擔保	<u>—</u>	<u>—</u>	<u>52,880</u>	<u>42,88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給予銀行擔保以獲取銀行之借貸已使用了約港幣11,147,000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219,000元）。

3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以使集團獲取貸款設施，賬面值共港幣2,21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342,000元）及總值港幣1,293,000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241,000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分租其租賃店舖，租約年期為一至兩年。租賃之條款包括要求租客繳付擔保押金及按當時之市場情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85	3,280
第二至第五年	<u>625</u>	<u>3,456</u>
	<u>3,110</u>	<u>6,736</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辦公室、零售店舖及辦公設備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一年內	22,641	27,454	464	464
第二至第五年	12,566	24,124	77	657
	<u>35,207</u>	<u>51,578</u>	<u>541</u>	<u>1,121</u>

於期內首次採納之會計準則第14條(經修訂)規定經營租約之出租人須披露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詳見附註(a))。過往毋須披露此項資料。此外，會計準則第14條(經修訂)亦規定經營租約之承租人須披露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而非如過往規定般只須披露來年之租金。因此，上文附註(b)所載有關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之去年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財政報告內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集團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的利息支出	(i)	2,835	2,046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	(ii)	47	786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	(iii)	630	1,260
向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之製造業務及共同控制企業收取之製衣加工費	(iv)	1,982	2,185
母公司之貸款免除	(v)	—	4,0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	(vi)	7,253	—

附註：

- (i) 就港幣6,400萬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800萬元）之借款向母公司支付的利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 (ii) 佣金收入乃向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所提供之銷售服務而收取。此佣金乃按貨品銷售之1%收取。而上期之佣金則乃向控股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就所提供之電腦及其他服務而收取，此佣金乃按集團承擔之應佔部份成本收取。
- (iii) 租金乃按市場價格向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提供總辦事處之物業使用權而支付。
- (iv) 向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控股公司控制其於中國之製造業務及佔51%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收取之製衣加工費乃按一般商業情況收取，並須經雙方同意就市場情況決定其價格。
- (v) 母公司之貸款免除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債務重組而產生。
- (vi) 就提供電腦系統及數據處理服務、財務及管理會計服務、人力資源支援服務、辦公室行政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而向達利管理支付之服務費乃按每年港幣6,000,000元或本集團之每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二（以較低者為準）計算。另就提供的貨倉及送貨服務，則按每年港幣3,000,000元或本集團每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一（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比較數字

如附註4詳述，由於本集團在期內採納新／經修訂會計準則，財政報表及若干附註之編列方式，已重新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本集團已作出若干前期調整，另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賬項之編列方式。

40. 核准財政報告

財政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核准。